

埃及有金字塔，中國有萬里長城，巴比倫，波斯，以色列，希臘，羅馬，都有他們的建築，代表文化和歷史，使他們自豪。美國缺乏這些，使他們心理上不滿足。

暴發戶有的是錢，但不是沒有問題：“屋新樹小畫不古”，就是文化上的自卑感。

像二十世紀的“尋根”熱一樣，美國建立後，跟著是西進拓展，在十八世紀末，到十九世紀開始了尋寶的風氣。“有心人，天不負”，這麼廣袤千萬里的大陸上，總有些特殊的東西。自紐約州西部，西維琴尼亞，迤邐而西，到中西部，田納西，肯塔基，密西西比，一直到墨西哥灣，都發現有大土丘；有的高達百呎，有的長逾數里，有的似是圓圩，有的上有平台。這些土丘的共同點，是大部分是在人口居住的河道附近。

是誰建造的？有甚麼作用？

當然，最先要問早就在這土地上的印地安部族，但沒有誰能記得建造土丘那回事。文明，要有城市。文化，要有農耕。印地安人是半遊牧的部族，不大可能會建造這樣的土丘。

那麼，是不是在這土地上，曾有更早的原始居民？

啊，舊約聖經中，記載有以色列人在高處“丘壇”上拜偶像的事！當然，最方便的猜想是，在公元前 722 年，亞述滅亡以色列北國，十個失落的支派，橫渡太平洋來到了這裡。

有人想到從土丘上樹木的年輪，可以知道建造的年代。查驗了好幾棵樹，發現約有六百年，那麼可以斷定最晚是在十四世紀，可能遠在一千年之前。顯然不是另外一個民族，比印地安人更早出現在這大陸上。

習醫學的青年哈利生(William Henry Harrison,1773-1841)，因熱愛古典文學和歷史，轉而傾心英雄事業，像那浪漫時代其他的人物一樣，投筆從戎。他作軍官的時候，轉輾中西部，對土丘發生了興趣。他憑推理和想像，久遠之前所發生的事件，斷定有個古老的民族，文化發達，建造了那些土丘；後來，有一批人數眾多而爭勇鬥狠的民族來了，把那些原住

民消滅了，佔據了他們的地方，毀壞了他們的宗廟社稷。當然，他不是預言將來，而是敘述“過去”的事。

他的書，約在 1820 年出版。也許，他自己真的如此相信，為後來仇視印地安人的理論根據。他以勇猛屠殺印地安人，著有戰功，成為國人心目中的英雄。

最後，哈利生當選第九位總統；他在 1841 年三月就任，在位不滿一個月而崩逝，成為第一位死在白宮的美國總統。

既然大家都不知道，那就是自由猜想，任意馳騁的領域。有人寫了小說，渲染“先民”的生活，英雄香豔故事，繪聲繪影。那時，人們辛勞工作，缺乏消遣，這樣的書適合需要，居然能夠暢銷，二年內達二萬冊以上，在當時是個很高的數目。

當然，這些都說不上學術研究，也不是發掘考據的結果。

約瑟·史密斯(Joseph Smith, 1805-1844) 生在紐約州西部的鄉區，沒有受甚麼正式教育；但他人甚為慧黠，居然能讀能寫。也許，是他的性向使然，他讀了有關土丘的書，大感興趣。

這孩子在十四歲時，鄰居就看見他常一個人到附近的森林中，不斷的東掘西挖。誰也沒想到，以後他可挖出了名堂！

1823 年，史密斯宣稱，一名叫摩洛尼(Moroni)的天使，在夜間指示他一本書，寫在金版上，埋在某處山邊。四年後，說是借助於“烏陵”和“土明”的神力，他開始從“改革的埃及文”翻譯成英文；於 1830 年，出版了摩門經(*Book of Mormon*)，共 588 頁。摩門教徒，以為那像福音書一樣出於啟示；非摩門教學者則說：其中不乏土丘傳奇和印地安故事，政治的臆想，薈雜在一起，以宗教形式表現，可見其聰明。

其語氣體裁頗似英王雅各欽定本，收有很多舊約的資料。述說在公元前 600 年，一群以色列人，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前，逃出城來；在神護佑下，越洋到了美洲。他們繁衍增多發達，建築了高大的城池，堡壘。後來分裂為二：乃菲提(Nephites)和蘭曼內提(Lamanites)。乃菲提從事農耕，成為富足；蘭曼內提人行惡違背神，成為野蠻部族，神把他們變為紅皮人，以為懲罰，就是印地安人的始祖。乃

菲提人也犯罪，神藉蘭曼內提人消滅他們。只有一名祭司逃脫，把這些事的始末，記在金版上埋藏，直到那史密斯發現。在美國，摩門教不許有色教徒擔任教職。

1830年四月六日，史密斯組織他的教會，自稱“先知”，時常藉有新的“啟示”，以號召統御會眾。經濟衰退臨到，跟從者更急劇增多，但不受民眾歡迎。幾次播遷，1839年，史密斯率領徒眾約二萬人，到了伊利諾州的康莫思(Commerce)，控制了那地方，史密斯自任為市長，改名為挪塢(Nauvoo)。1844年，內部分裂，史密斯施行暴力壓制，造成衝突。史密斯並沒有召來天使，卻動用軍隊保衛，被控叛國入獄；在獄中被幾名武裝蒙面人殺死。

宏圖大略的首席“使徒”楊伯翰(Brigham Young,1801-1877)，得多數擁護，1846年間，他率領大批徒眾，放棄了史密斯在密蘇里州建立“錫安”的“啟示”，與摩門教基要派分裂，往西長征，自己另起爐灶，在猶他州建立“錫安山”。他成為摩門教“十二使徒”的主席，指示建造鹽湖城，號召歐洲摩門教徒移民來美。由於教徒們組織有規律，刻苦努力工作，把荒野變成有規模的城市。1851年，楊成為地區總督。

次年，楊宣佈了施行多妻的教義，是摩門經所沒有的，雖然史密斯非正式的多至五十名妻子；楊在鹽湖的“蜂巢”(Bee Hive)，則至少蓄有二十名以上的佳麗，儼然土皇帝，對於聯邦政令，則陽奉陰違，甚或公然反抗，導致1857年的武裝衝突。楊被罷黜總督，但仍是摩門教元首。

楊伯翰不僅能夠統馭妻子軍，也具有卓越的組織能力；在他主持下，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會(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-Day Saints)急劇發展，及於歐洲，亞洲。

1877年，楊伯翰崩逝。繼任者和他們的議會，採取政治上的權宜，宣佈取消多妻教義，才於1890年，獲得許可加入聯邦，附帶得到的利益，是摩門教被承認，似是基督教一宗派。但政治利益與宗教信仰衝突的時候，二者不可得兼，因此分裂成好幾股，在亞利桑那，愛達荷，密西根等州，秘密實行多妻。其中史密斯的元妻愛瑪(Emma)和兒子約瑟·史密斯三世，不服楊伯翰領導，在密蘇里州獨立城(Independence)設立“錫

安”，稱為改組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會。1981年，史密斯遺詔發現，其中指定兒子為世襲教主先知；但沒有實質上的效力。在美國許多州，時有零星的隱密摩門教徒，行縱慾的多妻制度，偶爾也見於大眾傳播報導，但政府很難採取行動；因為同類的異端聚居，鬧出事情的，已經夠應付的了。

1846年，史密生博物館(Smithsonian Institution)在華盛頓成立。到南北戰爭過後，設立考古人類學研究所，並且獲得國會通過撥專款，要對土丘查出個究竟。經過學者的考察，發掘，研究，寫成大量學術性的報告，對於土丘才有權威性的認識，結論公諸於世，臆測才告止息。

其中在俄亥俄州西南部，發現一組二十四座土丘，是印地安和普衛部族(Hopewell)的墓地；呈圓錐形，似中國墳墓。後經定為國家古蹟保護區，佔地68英畝。

美國最大的一座圓錐形土丘，在西維琴尼亞州，高69呎，底座直徑約50呎。內中掘出的古物，據斷定在公元前800年。屬於印地安人的一個部族，就稱那地為塚溪(Grave Creek)。

在這些土丘，發掘出土許多陶瓷，銅器，還有玻璃製品，只是沒有希伯來或希臘文字的痕跡，自然更沒有甚麼“金版”了。

所發現較晚近的土丘，在阿拉巴馬州西部是一組40個方形土丘，最大的底部佔2英畝，高逾58呎。不過，這些經斷定是為居住或祭祀。

其實，營葬或紀念性的土丘，在世界許多地方都普遍存在：英格蘭稱之為Barrow，蘇格蘭Cairn，歐洲大陸則叫作Tumulus；至於作長方形的則稱Cists。當然還有中國的皇陵或塚墓，有的巍然巨丘，有的聚結，並沒有誰說是天上或外星降下來的，不是太值得希奇的事。

這些不同的墓，還可加上埃及的金字塔，有一個同樣的信息，就是嚮往永生。連大衛的逆子押沙龍，也願常被記念。聖經這樣記載：

押沙龍還活著的時候，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；因他說：“我沒有兒子留名。”他就以自己的名，稱那石柱叫“押沙龍柱”，直到今日。(撒下一八:18)

只是許多人的記念，不能存到永久，他們的名字，與塵土一樣的被忘記了；惟有稱義蒙福，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，才得永生，被神記念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